

(單位名稱)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

機關(學校)名稱	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(名稱)	職務所代表員額數(個)	該職務主要工作內容	是否屬處理涉外事務職務	是否屬第一線公共服務職務	擔任該職務宜具備之英語資格條件	備註

填表人： 聯絡電話：

※說明：

1. 本表以主管機關(指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省【市】政府、縣【市】政府、省諮議會【市議會】、縣【市】議會)為單位，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之資料，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負責彙整。鄉鎮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，由縣市政府人事機構負責彙整。
2. 「機關(構)、學校」欄：填寫職務所屬之機關(構)學校之名稱，除主管機關本身以外，無須再加列主管機關名稱。
3. 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，請填寫該職務之所在單位及其在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中所列職稱(如○○司第一科科长，○○室主任等)。
4. 職務代表之員額數，指擔任該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之員額數。
5. 「該職務主要工作內容」欄：填寫所列職務之主要工作內容。
6. 是否屬於涉外職務及是否屬第一線公共服務職務部分，請一該職務性質直接填列「是」或「否」。
7. 擔任該職務宜具備之英語資格條件部分，填列適宜擔任該職務者應具備的英語程度。
8. 本表請將電腦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pa337@cpa.gov.tw。
9. 填表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王崇斌(電話：02-23979298轉332)。